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092723699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0年公告土地現值，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各鄉鎮市土地110年公告土地現值表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，並陳列於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內供免費閱覽。
- 二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公告土地現值係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。

縣長張麗善